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一、目的

為有效防止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二、適用範圍

- (一)適用範圍包括本分署內所有工作場所。
- (二)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進出工作場所之員工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廠商等)。

三、規章內容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1.本分署員工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 2.相關單位應依本分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中之「自動檢查計畫」進行作業檢點與檢查。
- 3.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 4.應依照本分署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5.本分署員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
- 6.本分署員工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7.危險性機械須經檢查機構檢查點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 8.本分署員工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 9.本分署員工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10.本分署員工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二)自動檢查之實施：

- 1.本分署各單位，依據本分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中之「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2.本分署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員工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 3.員工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 4.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員工有危害之虞時，先通知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予以停工。

(三)採購與承攬管理：

-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 2.本分署員工與承攬廠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廠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 3.本分署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承攬廠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廠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四)災害通報與處理：

- 1.本分署之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經濟部水利署工地安全事故通報作業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工地安全事故」通報表」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並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督導工務所及監造單位積極協助承攬廠商現場搶救急救工作，各項支援系統應保持連繫與暢通，對外發言應指定專人負責。
- 2.本分署之員工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 3.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勞動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 4.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分署本部、主管及品管科，並填報「工地安全事故通報表」，以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五)教育訓練：

每年由本分署職安主辦單位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訂定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並報核定後實施，以落實本分署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

(六)健康管理：

本分署員工之一般及特殊之體格、健康檢查，由秘書室或人事室依據公務人員安全衛生及防護辦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健康檢查，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營造健康職場。

(七)防護具管理：

為保障本分署員工，作業時應確實穿著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防止人員於工作中發生危害。

(八)安全衛生管控：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供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供員工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消除不安全之行為，並配合設備環境以正確方法從事作業，對於本分署員工施以必要之安全教育，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四、權責單位

(一)「分署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綜理本分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二)「副分署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協助分署長綜理本分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三)「主任工程司」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 1.協助分署長綜理本分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2.核定本分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3.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4.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四)「品管科」權責：

- 1.釐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2.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5.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7.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各單位主管」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2.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3.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4. 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衛生管理事項。

五、獎懲

本分署員工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本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工地職業安全、環境衛生稽核作業暨獎懲要點」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 (一)「教育訓練」、「健康管理」、「自動檢查」等部份，請參考本分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採購管理」及「承攬管理」部份，請參考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要求承攬廠商，及「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含附表「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表」、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管理規定事項。
- (三)「災害通報與處理」部份，請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工地安全事故通報作業規定」。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